

证券代码：874799

证券简称：冠联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榕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由于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

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云南众合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四川众合晨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未丧失对云南众合的控制权，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并增加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具体文件如下：《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具体文件如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董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现提名林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福建新纳正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冠科塑胶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无锡兴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保斐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冠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晨飞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晨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

司发生关联交易。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9,56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15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新榕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对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